**公路货物运输合作协议**

本《公路货物运输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

**甲方（托运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乙方单独地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一、甲方是国内知名的集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及公铁联运为一体的现代化物流企业集团。

二、乙方是获得国内“网络货运”资质试点企业，致力于打造中国物流良性生态圈，并拥有自主开发、建设并运营的“互联网+物流”平台。

三、甲、乙双方拟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合作开展公路货物运输工作。

据此，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就合作开展公路货物运输工作的有关事宜，双方共同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范围、内容与方式**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由甲方指定的起运点至目的地的公路货物整车运输业务;

**1.2** 具体运输任务（货物品名、始发地、目的地、车型、运输价格等），以甲方在线上系统下单，经双方确认的每笔运输订单为准。

**第二条 合作模式**

**2.1** 甲方在线上系统发布运输任务，包含货物品名、始发地、目的地、车型、运输价格等信息，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车辆承接甲方运输任务。

**2.2** 乙方负责车辆及调度管理、运输在途管理、业务单据流转及审核、运输异常及风险管理等各环节工作。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承诺在指定车辆、车型调、租中，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使用乙方提供的车辆，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价格、车型等需求，甲方有权使用备选供应商车辆。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地点、行驶线路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协议的内容或解除协议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因甲方改变运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收货人、托运货物的到货地点等）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平台对所派司机和车辆进行审核，必须对所派车辆、人员状况有详细了解并保证各项证照齐全且在有效期内，确保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和货物的安全。因此产生的相关货物风险由乙方平台全部承担。

**3.4** 甲方承诺合理装载货物，不得夹装禁运品、危险品和国家明令禁止所列货物、违禁品以及红木、工艺品等保险不能承保的货物等，甲方不得故意错报、匿报货物的重量、规格和性质等，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社会责任和损失、经济赔偿等均由甲方完全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根据具体运输服务项目、内容，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费、运杂费等。

3.6 乙方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任何与乙方人员有关或者因乙方人员导致的索赔、费用、赔偿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必须保证确认成交后的订单有车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车型安排车辆，并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正常运行，对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异常保证第一时间处置，减少并消除对甲方的影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须对司机和车辆进行严格的审核，必须对所派车辆、人员状况有较详细了解，确保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和货物的安全。

**4.2**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自身、其雇佣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3** 运输过程中因经济纠纷、车辆被交警扣押、载货超宽超重被罚款（装车前已协商）、交通事故、第三方侵权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追回并返还甲方货物，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该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诉讼费、误工费、事故赔偿费用等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4** 乙方所安排车辆在运输甲方货物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已经无法将货物正常运抵目的地时，甲方要求倒货，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4.5**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运费、运杂费等相关费用的权利。如果乙方联系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等候甲方指令再进行处理。同时乙方应负责保管货物，避免货物损失、丢失，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和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公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评估拍卖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用等）、因甲方此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全部债务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6 乙方应保障税务安全，如因乙方税务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7 鉴于货物的时效性、温度敏感性、安全性等特殊性质，不论何种原因，乙方不得扣留、留置甲方发运货物或实施其他危及货物安全和时效的行为，否则，视为乙方购买相应货物。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5.1** 本协议签订后，为保障合作内容良好有效的开展，建立良好有效的对接机制。双方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认真开展工作，并形成相关的工作沟通机制及相关制度，对于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双方可向对方提出整改及更换意见。

**5.2** 双方应以积极主动的心态、互利共惠的原则考虑未尽事宜。

**5.3** 任何一方有权对对方的违法、违规、违反双方协商一致的相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按照守约方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违约方原因造成用户投诉、新闻曝光等损害守约方利益和声誉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第六条 货物风险**

**6.1** 乙方报价为包含税费、保险价格。

**6.2** 乙方所安排车辆在运输甲方货物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已经无法将货物正常运抵目的地时，甲方要求倒货，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因倒货、事故赔偿、异常支出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6.3** 双方建立交易后，原约定时间内客户取消发货，并且乙方与客户达成交易并安排车辆走货为撬客户，如乙方出现撬客户行为视为违约，乙方按当次中标价格的200%对甲方进行赔付，平台永久拉黑此司机。

**第七条 运费结算及发票开具**

**7.1** 运输费用：双方确认的乙方系统上每笔运输订单中运输金额。

**7.2** 对账：系统订单运输完成后，双方以司机在平台上传的有效电子单据（含出库单、回单等）为审核依据，并在系统中以运单为单位进行运费核实和对账。

**7.3** 结算周期：甲乙双方按批次对账，对账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定运费。

**7.4** 结算方式：

7.4.1 双方约定，甲方在核对运单货物收讫后，须将应支付乙方的运费支付到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7.5** 发票开具：乙方为甲方所支付给乙方的总运费开具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按批次对账，对账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定运费，乙方确认收到相关费用后，乙方把甲方当月倒数第一个自然日前申请的运输发票在当月开具。且乙方确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6** 付款时限：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运费后及时向实际承运人进行付款，乙方承诺，甲乙方系统对接后乙方实时付款至实际承运人，系统对接前3小时内完成，如因系统故障、电力故障等意外性事件导致支付无法进行的，如故障发生3小时仍不能解决，应2小时内线下退还。若乙方迟延向实际承运人付款或退还甲方款项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应付未付或应退未退款项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迟延付款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或应退未退款项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运费结算系统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所在地： /

开户行行号： /

7.7 乙方不得挪用甲方在乙方平台的充值款项，若甲方发现乙方挪用充值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挪用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

**第八条 平台系统使用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须使用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作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拥有的系统平台与乙方进行业务交互，系统平台使用协议由甲方与乙方关联公司另行签订。

**第九条 双方进一步约定**

**9.1** 因国家对三超治理、桥隧政策、公路规费、线路的交通管制、限高、行车线路变化、油费、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运费上涨，由双方协商。

**9.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若因业务运作模式发生变化，双方积极协商另按新模式签订新的合同或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则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鉴于对协议的重视与管理的要求，双方一致同意，在次月的 5 日前，根据上月实际完成的运输金额与运输量，补充生成一份货物运输电子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系统平台生成的数据、运单等），作为本协议必不可少的附件。双方均认同此电子合同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全部文件共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论此电子合同双方是否签字或盖章）。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双方均应就本协议的签订、本协议内容及履行、因签订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规定而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而收到或得到的由任何一方提供的、与下列事项有关的任何形式的任何文件、资料和其他资料（无论是技术方面还是商务方面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不得向除监管部门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披露或使用该等保密资料，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用途。

**10.2** 双方一致同意，无论本协议是否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除非有关保密信息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另一方解除保密义务；或该等保密信息非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原因已经进入公共领域而为公众所知悉；或出现根据法律规定可以免除保密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10.3** 保密责任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等信息已公开或经披露方许可公开为止，而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10.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泄露另一方秘密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往来文件”），应按照本协议记载的另一方的联系方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发出，并在下述条件下送达生效：

**11.1** 以专人递送的，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视为送达。

**11.2** 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的第 7 个自然日视为送达。

**11.3**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11.4** 本协议项下的联系人或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往来文件视为有效。

**11.5** 往来文件的形式还包括在乙方及/或乙方关联公司系统平台页面公告或信息推送、系统平台公告、向甲方发送电子邮件、移动或PC客户端推送信息、系统平台信息、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

**11.6** 双方同意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可按照本协议记载的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法律文书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协议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签署本协议时不可预见、双方对其发生不可避免、对其后果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这类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动、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包括在国际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

**12.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12.3** 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13.1** 本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修订、补充、终止、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为避免疑义，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13.2** 双方承诺，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首先应尽一切努力克服困难，尽力保障本协议的履行。如实际履行或适当履行确有人力不可克服的困难而需变更、解除协议，应在法律规定或合理期限内与对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住所地指双方公司的实际经营地，双方当事人均认可实际经营地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是公司的实际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含申请支付令）。

**13.3**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协议当事人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协议的成立、生效和期限**

**14.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成立。

**14.2** 本协议在成立时生效。

**14.3** 本协议下的合作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作期限**”）。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本协议需变更的，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2** 本协议附件（包括基于附件产生的其他法律文件、乙方及/或乙方关联公司生成的电子对账单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基于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告知、说明等）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由双方于本协议文首列明的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